

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操作指南

- 1、本项业务仅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。
- 2、江苏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从2020年7月1日起，江苏省内流动就业的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在原参保地封存并按规定计息，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，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，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进行归集。
- 3、申请转移前您需在新就业地（转入地）社保机构先办理参保手续。如未办理参保手续，无法办理申请。
- 4、申请转移前请您仔细核实原转出地及转入地名称后再进行申请操作，可在“社保转移经办机构查询”进行核实。
- 5、申请成功后您可在“社保转移进度查询”中查看转移进度。

第一步

第二步

第三步

第四步

第五步

第六步